

2017 年龙川县粮食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做好粮食管理制度和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的落实。

2、执行政府关于实行“米袋子”各级政府领导负责制的指示，按照逐级平衡、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落实粮食购销、储备年度计划。

3、组织协调落实粮食收购任务，制定各项必要的业务计划和措施；负责省间、市间、县区间粮油和进出口粮油的调拨运输管理，协调组织区域性地区粮食总量平衡。

4、承担粮食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负责保障军队粮油供应，价款结算，以及军供网点的布局维修改造等具体工作。

5、负责全县粮库的管理、建设和维修改造，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储备粮油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规模总体布局 and 规划，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轮换、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负责地方储备粮油储存安全，及时进行轮换、推陈出新，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负责管理、拨付、统筹使用地方储备费用，加强监督检查和经济核算，降低管理成本。

6、培育和完善的粮食市场体系，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审核批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依法管理粮食市场，做好粮食执法工作，指导各库点粮油流通设施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

场，粮油价格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等工作。

7、负责代管国家、省级的特种储备和专项储备以及地方储备粮油的出入库权限和质量管理工作，并指导安全储存和推陈储新；推广科学保粮，提高粮食质量标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协同县技术监督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

8、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和各项补贴资金的到位，负责全县粮食行业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工作。

9、领导、管理、监督县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指导、规范全县民营粮食企业。

10、负责粮食企业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和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社会各项福利待遇。

11、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龙川粮食局共有五股一室（财会股、人事股、仓储股、业务股、基层管理股、办公室），无下属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5 人，实际人数 12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正副股长（主任）4 名，科员 3 名，离休 1 人，退休 38 人，临时工 2 名，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二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196.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96.1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2.19 万元，增长 54.23%。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188.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0.6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85 万元，增长 92.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离退休费、优抚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 万元，下降 11.5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用支出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 16.2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68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

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入建设阶段。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17.5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支出、粮食储备库建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1.81 万元，增长 71.67%，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6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6.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81.23 万元，增长 459.12%；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建设收入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粮食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8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8.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0.78 万元，增长 464.24%；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建设支出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490.6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64.2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遗属补助、抚恤金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16.22 万元，主要用于仓库建设。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

事务（款）1393万元、粮油储备（款）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粮油储备风险金等。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粮食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完成预算4.3万元的207.44%。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2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15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仓库建设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公务车运行费及接待费。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3.02万元，增长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83万元，增长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99万元，增长3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建设，需经常性进行实地检查，且公务车较为老旧，维修费用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登云粮食储备库建设，省市各县区来人查看次数增多，接待费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6万元，

占 56.7%；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 万元，占 4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06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出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0 次，接待人数共 311 人。主要包括省市检查粮食储备库建设进度、粮食流通执法检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与其他县区相关单位及异地储粮代储方交流工作等方面。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及印刷费用增加，新增委托业务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粮食流通检查、扶贫双到、仓库建设）、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无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